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 元/股(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4,705,8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